

學校認證作業承辦人帳號		申請日期	
來文文號		收件日期	
申請案編號			

○○○○(學校名稱) ○○○○(課程名稱)

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

項次	檢查內容 (申請者確認符合請勾選)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(以下簡稱認證網)完成線上申請程序。
2	電子公文(受文者:國立空中大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發文日期在申請期限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內文須具備「課程名稱」
3	下列相關申請文件,已將檔案上傳至「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」(https://ace2021.moe.edu.tw/)。 1. 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須為校級會議的會議紀錄影本(不可僅有議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提案或附件內容須具備「課程名稱」(含授課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決議同意開設本課程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資料表(線上填寫)列印,須有申請案編號與浮水印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著作權切結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(線上填寫)列印,須有申請案編號與浮水印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說明書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單位為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空中大學)。
5	課程時數能符合規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遠距方式進行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距及實體教學之合計時數與「課程說明書」之週次對照表相當(合計時數=週次*學分數)。(如 3 學分 18 週之課程,則遠距及實體教學之合計時數應達 54 小時)
6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,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、與學生互動之資料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網所填之開課期間,應能與教學平臺內之開課期間一致。
7	申請認證之授課教師能符合規定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 4 位，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自評表指標 2-1「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」提供各週實際授課分配說明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教師為 2 人以上時，已提供教師授課分配週次或時數說明，並將說明資料上傳至認證網之「其他文件」區。(選填項目，無此情形者可免勾選)
8	<p>課程認證自評表填寫正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自評表所有指標皆填寫自評等級，且符合認證通過之標準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評表所有指標皆有<u>內容說明</u>、<u>附件對照說明</u>及<u>佐證資料</u>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指標之附件對照說明及佐證資料皆有書籤往返連結，並已確認所有書籤連結皆無誤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內容與教學平臺資料相符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網系統填寫之自評等級，與自評表填寫的自評等級相符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評表已填寫送審紀錄說明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以前年度(3 年內)曾經送審未通過者，已填寫自評表中之「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」。(選填項目，無此情形者可免勾選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年度(3 年內)審核未通過之函復報告書電子檔，已上傳至認證網之「其他文件」區。(選填項目，無此情形者可免勾選)
9	<p>課程認證自評表之指標佐證資料皆已備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標 2-1，佐證資料已檢附所有週次之「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」。 2. 指標 3-3，佐證資料已檢附「課程內容學習份量檢核清單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清單之課程內容，已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，及同步、非同步、實體面授等所有週次教學活動之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清單已填寫「課程整體學習總份量」，且能與學分數相當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標 4-3，至少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(如:18 週課程，則應有 2 次以上之同步教學)，且同步教學影片已置於教學平臺。
10	<p>平臺及帳號密碼能符合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教學平臺之網址正確，並於審查期間可保持教學平臺可登入之狀態，以茲審查委員能充分檢閱網站內容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每一組之教師/學生的帳號/密碼，皆可正常登入。如僅提供一組帳號，已確認教學平臺允許委員使用同一帳號同時登入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提供之帳號權限，可順利流覽平臺所有同步及非同步教學影片或錄影檔。(請務必確認影片可播放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登入後確有該課程存在；若有其他相同名稱之課程(例如:其他學期或其他班級的同名課程)，請務必將其隱藏，避免委員誤審。

- ◆ 本表須與項次 3 之相關申請文件一併上傳至「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」報部審查，上開各項檢查內容，請申請單位務必確實檢查，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學校認證作業承辦人員（簽名或核章）： |

授課教師（簽名或核章）： |

（如有 1 位以上，請由 1 位代表填寫）

| 年 月 日 |

